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市教社字第一〇〇〇一二五一五號函訂定下達施行,歷經五次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開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增加文字敘明服務地點及年資規定,以臻完備。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選拔對象:	二、選拔對象: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
(一)優良教學人員:	(一)優良教學人員:本	百一十年優良教育行政人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	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員評選會議決議,增加文
校現職編制內教師	現職編制內教師	字敘明服務地點及年資規
(含兼任行政教	(含兼任行政教	定。
師)、專任運動教	師)、專任運動教	
練及教官。	練及教官。	
(二)優良行政人員:	(二)優良行政人員:本	
本市市立及私立各	市市立及私立各級	
級學校校長、編制	學校校長、編制內	
內職員及本市教育	職員及本市教育行	
行政機關行政人	政機關行政人員。	
員。	(三)基本條件均須符	
(三)基本條件均須符	合:	
合:	1. 在本市教育行政機	
1. 在選拔當年度須於	關及學校服務連續	
本市教育行政機關	年滿三年以上,偏	
及學校服務連續年	遠(含特偏、極	
滿三年以上,偏遠	偏)學校需服務滿	
(含特偏、極偏)	二年以上。	
學校需服務滿二年	2.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	
以上。	何懲戒或懲處。	
2. 最近三年內未受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	
任何懲戒或懲處。	(或考績):	
3. 最近三年成績考	(1)大專校院教師三	
核 (或考績): (1)大專校院教師	年內服務成績優 良。	
三年內服務成績		
一十八版份	政教師)、專任	
(2)教師(含兼任	運動教練及教	
行政教師)、專任	官:三年內考核	
運動教練及教		
官:三年內考核	或甲等。	
二十八寸版 需考列四條一款	(3)校長:三年內考	
或甲等。	核(含另予考	
(3)校長:三年內	核)需考列甲	
考核(含另予考	等。	
核)需考列甲	(4)教育行政機關人	
等。	員:三年內需考	

核(含另予考

(4)教育行政機關

- 人員:三年內需 考核(含另予考 核)有二年考列 甲等,一年乙等 以上。
- (5)學校職員:三 年內考績有二年 考列甲等,一年 乙等以上。
- 4. 三年內未接受本 市或其他縣市或中 央相同性質(如師 鐸獎)表揚之優良 教育人員。
- (四)積極條件:
 - 1. 默默耕耘,盡心 盡力,從事教職, 並有具體成效,且 受家長、學生及同 事尊敬者。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 神及教育愛,具有 端正教育風氣之特 殊事蹟者。
 - 3. 對教材教法及教 具之研究、改進或 創新、發明,有具 體成效者。
 - 4. 擔任行政工作、 執行教育政策,有 顯著績效者。
 - 5.協助教務、學 務、總務、輔導、 人事、會計等處室 推行各項有關工作 有卓著貢獻者。
- (五)除上開條件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推薦:
 -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 2. 曾從事校內外不 當補習經調查屬 實。

- 核)有二年考列 甲等,一年乙等 以上。
- (5)學校職員:三年 內考績有二年考 列甲等,一年乙 等以上。
- 4.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 或其他縣市或中央 相同性質(如師鐸 獎)表揚之優良教 育人員。
- (四)積極條件:
 - 1. 默默耕耘,盡心盡 力,從事教職,並 有具體成效,且受 家長、學生及同事 尊敬者。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 及教育愛,具有端 正教育風氣之特殊 事蹟者。
 -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 之研究、改進或創 新、發明,有具體 成效者。
 - 4. 擔任行政工作、執 行教育政策,有顯 著績效者。
 - 5. 協助教務、學務、 總務、輔導、人 事、會計等處室推 行各項有關工作有 卓著貢獻者。
- (五)除上開條件外,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推薦:
 -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 屬實。
 -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 補習經調查屬實。
 -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 情事之一。

- 3. 具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所 定情事之一。
- 4. 具有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事之一。
- 5. 涉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 尚在調查階段。
- 6. 於不適任教師、
 運動教練、軍護人
 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 7. 曾受刑事、懲戒 處分或最近三年內 平時考核申誠以上 之處分。
- 8. 除上開情事外,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 良情事。

-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情事 之一。
- 5. 涉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尚 在調查階段。
- 6. 於不適任教師、運 動教練、軍護人 員、校長處理程序 中。
- 7. 曾受刑事、懲戒處 分或最近三年內平 時考核申誡以上之 處分。
- 8. 除上開情事外,其 他有違師道之不良 情事。